

#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甬鄞市监罚催〔2024〕32号

浙江旭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3年12月13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甬鄞市监处罚〔2023〕1296号）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

罚款50000元，加处罚款50000元，共计100000元（大写壹拾万元整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余月定、张国献 联系电话：0574-88137033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198号向西60米首南市场监督管理所207室

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6月4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